证券代码: 000023 证券简称: 深天地 A 公告编号: 2017—02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3,756,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253,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关于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 13,756,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减持的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 2、减持股份来源:无限售流通股。
-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深投控拟减持公司股份 6, 253, 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投控此前已披露意向、 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深投控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投控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